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话或网络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蒯一希、郑志勇、林强、盛晓霞，独立董事钟鹏、贾佑龙、刘初旺、赵小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益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研究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业医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战略投资者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拟增资4,000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101.1755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领业医药32.43%的股权，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领业医药股权将被动稀释为3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马益平先生、盛晓霞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7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参股公司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业医药"）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领业医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战略投资者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拟增资4,000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101.1755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领业医药32.43%的股权，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领业医药股权将被动稀释为30.1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益平先生、盛晓霞女士回避本次表决。

领业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2.43%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马益平先生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长，公司董事盛晓霞女士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雅萍女士直接持有领业医药28.7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领业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15.2814万元

3、法定代表人：盛晓霞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幢1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火龙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4622	37.2895%
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5506	32.4304%
3	高雅萍	377.9224	28.7332%
4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3333	0.785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29	0.7613%
合 计		1,315.2814	100.0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2,525,717.03	183,326,938.92
净资产	64,481,340.79	55,255,097.81
科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0,652,472.66	17,737,442.31
科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利润	-35,501,870.89	-9,629,748.21
净利润	-35,494,672.56	-9,753,806.43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领业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2.43%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马益平先生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长，公司董事盛晓霞女士现担任领业医药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雅萍女士直接持有领业医药28.7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领业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公开信息，领业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领业医药的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优先增资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请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饶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151.30	60.7171%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748.70	39.2496%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33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领业医药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轮增资确定以领业医药投前估值5.2亿元为基础，本轮投资方以4,000万元向领业医药增资，增资后本轮投资方持有领业医药7.14%股权。本轮投资方此次增资金额4,000万元中，增资款101.1755万元计入领业医药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3,898.82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新增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本轮增资后，领业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火龙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4622	34.63%
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5506	30.12%
3	高雅萍	377.9224	26.68%
4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3333	0.7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29	0.71%
6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1755	7.14%
合 计		1,416.4569	10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对领业医药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领业医药的股权比例由32.43%下降至30.12%，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领业医药（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3.24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抽水蓄能发展机遇，抢占区域稀缺抽蓄资源，扩大清洁能源资产规模，培育稳定长效盈利增长点，公司拟投资83.34亿元（动态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工程招标等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0	广西能源	2026/7/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8月4日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820199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曾军姿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

● 投资金额：公司拟投资83.34亿元（动态总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抽水蓄能发展机遇，抢占区域稀缺抽蓄资源，扩大清洁能源资产规模，培育稳定长效盈利增长点，公司拟投资83.34亿元（动态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工程招标等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主要涉及步头镇、南乡镇，距贺州市区直线距离约42千米，上、下库坝址均位于贺江一级支流湖罗河的上游。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部分组成，配套建设对外道路（贺州市南乡镇至金鸡坪公路工程）、场内交通。设计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35万千瓦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按连续满发小时数6小时设计。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工期，本项目预计于"十六五"中后期全面建成投产。由于抽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影响因素较多，投产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动态投资83.34亿元（不含送出工程），按照抽水蓄能电站电价最新政策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项目进行经济测算，预计项目40年经营期资本金收益率为4.73%～5.72%。由于自治区能源及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边界条件，相关利润指标均以实际执行电价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由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资本金占项目动态总投资20%，由企业自筹，其余部分采用银行长期贷款。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是聚焦电力主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及公司新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大幅提升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培育新的电源点和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打造区域清洁能源基地，统筹推进绿色转型与电力保供，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94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0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和邦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告中和邦集团计划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689,37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1,940,500股，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6.09%变为1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和邦集团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3,289,200股、于2026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480,8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9,253,800股，和邦集团持股比例由10.94%变为9.17%，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5.00%变为13.2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947,402股
持股比例	1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947,4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7,402	12.0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0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4,157,402	16.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15,689,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2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459,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3～15.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8,808,334.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7,258,2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04%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97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5%；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4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8%；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5%。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18,5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09	3.5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500,000	－	－	－	－	－	12.09	3.54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152,971,851股
持股比例	2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2,971,851	29.25	94,200,000	94,200,000	61.58	18.01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金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041,851	29.26	94,200,000	94,200,000	61.55	18.01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即522,979,624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04%，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对应融资余额为1.9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42%，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对应融资余额为1.7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网络论坛及股吧等平台对涉及"AI手机"等相关市场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AI手机"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专业和理性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网络论坛及股吧等平台对涉及"AI手机"等相关市场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AI手机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专业和理性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关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317,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317,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31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535,875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刘颖女士、独立董事黄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张爱斌先生、孟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41,886,141	99.8739	408,177	0.1192	23,457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41,989,363	99.9040	324,854	0.0948	3,558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28,232,153	98.4941	408,177	1.4240	23,457	0.08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2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公司董事朱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2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朱苗、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滕亚辉、洪其虎、陈志昂、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李文波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丁送平代为出席；公司董事柳长满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滕亚辉代为出席；公司董事刘士霞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任小波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2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洪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朱苗先生、洪其虎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朱苗先生、洪其虎先生简历

朱苗先生，出生于1975年7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嘉兴市南湖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洪其虎先生，出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洪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洪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临2026-022），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29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朱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朱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洪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